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 審計議題指引

目錄

壹、前言.....	- 1 -
貳、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審計議題指引.....	- 2 -
一、背景說明.....	- 2 -
二、適用範圍.....	- 2 -
三、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發行及交易特性.....	- 3 -
四、定義.....	- 3 -
五、查核財務報表之注意事項.....	- 4 -
(一) 查核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有關交易之一般注意事項.....	- 4 -
(二) 查核發行人財務報表之額外注意事項.....	- 8 -
(三) 查核證券商財務報表之額外注意事項.....	- 10 -
(四) 查核專業投資人財務報表之額外注意事項.....	- 13 -

壹、前言

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之崛起與發展逐漸改變傳統募資與金融交易之模式。金融業透過更為先進之技術，推出更多元之募資工具。為因應此一發展，我國亦計劃通過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以下簡稱 STO）之相關法規，以增加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之籌資管道。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之規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係屬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STO 係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發行虛擬通貨募集資金所開創之新型態募資模式。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指示，規劃相關發行及交易原則。發行人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以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貨為限。分潤型係指得參與分享發行人經營利益；債務型係指定有發行期間且到期還本並得分享發行人配發之利息。

基於 STO 之交易於國際間並不普遍，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之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及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尚未對相關交易發布審計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虛擬通貨之交易各方研擬查核注意事項指引，以協助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 STO 交易之評估有相關指引可供參考。

貳、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審計議題指引

一、背景說明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以下簡稱 STO）成為新型態之募資方式。鑑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具有投資性及流動性，應視為有價證券而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作為我國 STO 之程序與管理，以及交易與給付結算方式之管理規範。

有鑑於國際及我國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尚未針對加密資產（Crypto-Assets）相關活動之審計議題發布正式文件，本指引係依照「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國際間加密資產相關活動之財務報表審計查核規範及國內實務上之作法訂定，嗣後相關法令及其規定如有修正時，須依據新法令及其規定辦理。

本指引並非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其目的不在制定任何新基本準則或必要之查核程序，而係提供適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實務指引，以協助查核人員在受查者涉及虛擬通貨相關交易之環境下，發展良好之審計實務。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所提供之注意事項，僅適用於「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虛擬通貨，供查核人員於查核發行人、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財務報表時之額外參考。惟隨著該領域新技術與新型態商業活動之發展，查核人員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本指引所述注意事項之適用程度，並依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規劃與執行查核工作，以符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要求。

三、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發行及交易特性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規範虛擬通貨之發行及相關交易，其特性包括：

- (一) 允許發行之虛擬通貨類型，僅限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得參與分享發行人經營利益」之分潤型及「得分享利息」之債務型，其他型態之虛擬通貨尚未納入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規範範疇。
- (二) 發行人募集之資金及發行後分配之利潤或利息，以新臺幣為限。
- (三) 虛擬通貨之買賣及移轉，僅能在發行該虛擬通貨之證券商交易平台為之，不得於該交易平台之外進行買賣及移轉。此外，虛擬通貨之交易係由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採自營方式為之。
- (四) 虛擬通貨之買賣，應以新臺幣辦理給付結算。
- (五) 虛擬通貨之買賣，應採實名制且限由專業投資人同名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款項匯出（入）。
- (六) 虛擬通貨之買賣，應採即時逐筆給付結算方式，完成款項與虛擬通貨之收付。

四、定義

本指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 發行人

指發行虛擬通貨之法人。依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二) 證券商

指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之證券商。依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係指依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或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者。

(三) 交易平台

指證券商為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所設立之資訊平台。

(四) 專業投資人

指投資虛擬通貨之專業投資人。依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條件者。

五、查核財務報表之注意事項

查核人員查核發行人、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其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查核人員執行查核時，除遵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外，針對執行虛擬通貨有關交易時之一般注意事項，以及查核發行人、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財務報表時應額外注意之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 查核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有關交易之一般注意事項

一般而言，查核與虛擬通貨有關之交易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承接或續任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四號「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之規定，查核人員須確認查核先決條件已存在且與管理階層對於查核案件條款具有共識，始得承接或續任查核案件。針對虛擬通貨之相關交易，可能須額外注意下列事項：

(1) 可查核性

查核人員應瞭解受查者發行或買賣之虛擬通貨之特性、所使用之區塊鏈底層技術或相關限制等因素，以評估查核人員是否可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管理階層之品德與適任能力

查核人員應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參與虛擬通貨交易之動機、目的及其合理性，以及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以從事相關交易。

(3)維持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查核人員應確認管理階層已認知並瞭解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控制係其責任。虛擬通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建構及維護與虛擬通貨交易有關之資訊系統（包括取得區塊鏈中之交易紀錄及其交易數據與餘額資訊），以及相應之政策與程序。
- 法令之遵循（例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及（或）「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

(4)查核團隊之專業能力與經驗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四十六號公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有適當之專業能力、權限及時間，以執行其職務。此外，依第四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事務所應訂定政策及程序，據以指派有專業能力及時間之職員。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第十八條之規定，主辦會計師應確認查核團隊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足夠之時間及人力，且能依據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查核工作，並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

因虛擬通貨及區塊鏈技術之發展及運用尚屬創新期，查核團隊應依據個案實際情況考量團隊成員是否具備專業能力與經驗以執行虛擬通貨交易相關領域之查核工作。

考量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虛擬通貨及其交易之相關規範與程序、密碼學/區塊鏈相關資訊科技之專業知識、虛擬通貨相關領域之會計或審計之專業知識等。若有必要時，應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之相關規定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

查核人員經由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之瞭解，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從而作為設計及執行應有查核程序之基礎。利用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發行虛擬通貨，係新型態募集資金之方式，其所使用之技術、營運模型及相關風險均與傳統交易有所不同。因此查核人員查核虛擬通貨相關交易時，更須深入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並藉由相關領域專家之參與，以有效辨認查核風險。

於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時，考量下列事項對虛擬通貨相關交易之查核係屬重要：

(1)與虛擬通貨相關之法令規範

目前虛擬通貨交易應遵循之法令為「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但隨虛擬通貨實務之發展，前述應遵循之法令規範範圍可能會有所調整。

(2)受查者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其會計政策之選擇與應用

受查者從事虛擬通貨之業務，應依循「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會計議題指引」認列、衡量、

表達與揭露虛擬通貨之相關交易，惟須注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可能會依實際情況而修正或發布新指引。此外，查核人員亦應注意受查者之相關會計政策是否能忠實表述交易實質。

(3)與虛擬通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

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可能會依據受查者之角色（即發行人、證券商或專業投資人）、區塊鏈之特性、是否採用專業服務機構及虛擬通貨之特性等而有所不同。

(4)攸關資訊科技系統之一般控制及應用控制

證券商為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所設立具有發行、交易、給付結算及保管等功能之交易平台，通常係利用資訊科技系統處理相關交易。查核人員應瞭解受查者如何因應資訊科技所產生之風險，包括攸關系統之一般控制及應用控制。

3.區塊鏈紀錄

虛擬通貨之交易係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為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查核人員須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並使用區塊鏈紀錄作為查核證據。因此，若查核人員無法擷取區塊鏈上之資訊時，則必須考量是否可執行其他替代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查核人員必須先瞭解區塊鏈之特徵及技術規格以評估區塊鏈資訊之可靠性（包括區塊鏈可完整記錄經授權之交易、僅限經適當授權之交易可被記錄於區塊鏈，以及經確認及記錄之交易後續無法被竄改等），此部分之瞭解與評估應有相關領域（例如區塊鏈與密碼學）之專家參與。查核人員可取得虛擬通貨發行人聘僱或委任之資訊技術專家所出具之專家報告，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三號「查核證據」之規定評估專家及其工作。

查核人員於擷取區塊鏈所記載之資訊時，應評估所使用之工具（例如，區塊鏈瀏覽器）是否可擷取正確及完整之資訊。

（二）查核發行人財務報表之額外注意事項

1. 與查核攸關之風險

依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之虛擬通貨，雖然亦使用區塊鏈技術為基礎，但其特性仍與一般加密資產有別。

查核發行人財務報表時，查核人員對虛擬通貨之相關交易，應依據個案實際情況以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層級及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程序。

例舉說明與查核發行人之財務報表攸關之風險如下：

- (1) 原始發行或買回註銷等交易未正確且完整入帳或記錄於區塊鏈，致流通在外之虛擬通貨數量與帳載者不符
- (2) 虛擬通貨之公允價值之評估與決定

因虛擬通貨之買賣交易僅限於單一交易平台，其期末之公允價值可能因流動性不足等原因而不易評估。

2. 其他查核注意事項

(1) 確認虛擬通貨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 閱讀公開說明書，並確認後續執行與公開說明書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 若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與查核攸關（例如分潤內容），應確認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與公開說明書一致。此部分須由具適當專業知識與經驗之查核團隊成員執行或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

- 確認區塊鏈所記載之資訊、執行情形及相關佐證文件是否一致（例如發行數量及募資金額等）。
- 當實際發行虛擬通貨之數量，低於區塊鏈上預計產生之數量時，查核人員應瞭解並確認該等未實際發行之數量其後續處理機制是否可達到實質註銷之目的（例如，將該等未實際發行之數量轉入沒有已知私鑰之地址）。

(2) 原始認列

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評估虛擬通貨或其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分類與金額是否適當。

查核人員應注意受查者所發行之虛擬通貨，是否同時兼具分潤型及債務型之特性，或同時具備其他非屬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特性（例如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兼具功能型代幣之特性）。當虛擬通貨所表彰之權利義務不明確時，可能需要諮詢法律專家之意見。

(3) 後續衡量

查核人員應確認受查者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依據虛擬通貨之分類及其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進行後續衡量。

若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查核人員應評估受查者依據虛擬通貨之特性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之輸入值（即第 1 等級、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是否適當。若係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查核人員應評估受查者是否依有效利息法設算利息費用。

(4) 除列

- 針對虛擬通貨之除列，查核人員應確認合約明定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並確認帳載紀錄是否與佐證文件及區塊鏈所記載之資訊一致。

- 若受查者有買回虛擬通貨時，查核人員除應確認其符合註銷之目的及法令規範之要件（例如，交易滿一年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外，應確認帳載紀錄是否與佐證文件及區塊鏈所記載之資訊一致。

查核人員應確認該等買回之虛擬通貨其後續處理機制是否可達到實質註銷之目的（例如，將該等買回之虛擬通貨轉入沒有已知私鑰之地址）。

(5)附註揭露

查核人員應確認受查者是否已依其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揭露與 STO 相關之資訊。

(6)其他

- 針對發行流通在外之虛擬通貨數量，受查者應設置適當之控制程序，定期調節帳載紀錄與區塊鏈紀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查核人員應針對受查者所編製之調節資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 查核人員應確認發行人所分配之利潤或利息，其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及金額與合約約定一致。

(三) 查核證券商財務報表之額外注意事項

1.與查核攸關之風險

依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買賣之虛擬通貨，雖然亦使用區塊鏈技術為基礎，但其特性仍與一般加密資產有別。

查核證券商財務報表時，查核人員對虛擬通貨之相關交易，應依據個案實際情況以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層級及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程序。

例舉說明與查核證券商之財務報表攸關之風險如下：

(1) 交易平台所發生之交易，未正確且完整入帳或記錄於區塊鏈

交易未正確且完整入帳或記錄於區塊鏈，導致交易平台之紀錄與帳載紀錄或區塊鏈紀錄不一致。特別是期末之交易，可能因區塊鏈之特性或證券商之交易實務，導致區塊鏈與交易平台紀錄間存有差異，受查者應設置適當之調節程序以確定截止之適當性。

(2) 虛擬通貨之公允價值之評估與決定

因虛擬通貨之買賣交易僅限於單一交易平台，其期末之公允價值可能因流動性不足等原因而不易評估。

(3) 與加密金鑰及錢包管理相關之風險

由於在區塊鏈上係透過加密金鑰移轉虛擬通貨，查核人員應瞭解證券商經手之各類型虛擬通貨之技術特徵，以及證券商是否建立與加密金鑰之生成、註冊、分派、保存、使用、替換、備份、回復與銷毀等生命週期管理及錢包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措施，並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以確保加密金鑰及錢包之安全。

2. 其他查核注意事項

(1)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之相關交易

查核人員除應確認相關交易與佐證文件一致外，應考量針對下列事項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符合資格且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商之內部控制制度完成註冊。

款項收付之帳戶及收取虛擬通貨之地址，與註冊開戶時所約定之帳戶及地址一致。

- 買賣價格之議定

買進及賣出之價格，符合證券商所訂定之虛擬通貨議價交易規則且經適當核准。
- 若預先收足交易對象買進之款項

若屬於採預先收足交易款項之交易時，確認係透過證券商專用之帳戶預先辦理款項收付，且未有混用之情況。
- 若預先收足交易對象賣出之虛擬通貨

若屬於採預先收足虛擬通貨之交易時，確認與以自營商之身分取得之虛擬通貨作適當區隔。
- 給付結算

即時逐筆與交易對象以專戶完成款項及虛擬通貨之收付，並適當認列自營利益。
- 區塊鏈之紀錄

因區塊鏈中之交易紀錄與交易平台之交易紀錄可能存有差異，查核人員應確認相關交易均已正確及完整記錄於區塊鏈及交易平台，且調節相符。

(2)證券商從事虛擬通貨之代管業務

若證券商代專業投資人保管虛擬通貨時，針對私鑰之管理及代管之虛擬通貨，查核人員應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例如，查核人員應確認受查者是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確實執行區隔管理，以確認代管單位數之正確性並有效區隔各專業投資人所託管之虛擬通貨及受查者持有之虛擬通貨。

(3)其他

- 查核人員應確認受查者是否已依其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揭露與虛擬通貨交易相關之資訊。

- 針對交易平台紀錄、區塊鏈紀錄與會計紀錄，查核人員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受查者所編製之調節資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 證券商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投資於其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而成為買賣交易之相對方時，查核人員可另行參酌專業投資人相關章節。
- 證券商如兼任發行人時，查核人員可另行參酌發行人相關章節。

(四) 查核專業投資人財務報表之額外注意事項

1. 與查核攸關之風險

依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之虛擬通貨，雖然亦使用區塊鏈技術為基礎，但其特性仍與一般加密資產有別。

查核專業投資人財務報表時，查核人員對虛擬通貨之相關交易，應依據個案實際情況以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層級及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程序。

例舉說明與查核專業投資人之財務報表攸關之風險如下：

(1) 由專業投資人自行保管虛擬通貨時，與加密金鑰及錢包管理相關之風險

由於在區塊鏈上係透過加密金鑰移轉虛擬通貨，查核人員應瞭解專業投資人是否建立與加密金鑰之保存、使用及備份等管理及錢包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措施，並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以確保加密金鑰及錢包之安全。

(2) 虛擬通貨之公允價值之評估與決定

因虛擬通貨之買賣交易僅限於單一交易平台，其期末之公允價值可能因流動性不足等原因而不易評估。

2.其他查核注意事項

(1)原始認列

檢查款項匯出紀錄、交易相關佐證文件及區塊鏈所記載之資訊，以確認所有權。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評估虛擬通貨或其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分類與金額是否適當。

查核人員應注意受查者所取得之虛擬通貨係屬分潤型或債務型之虛擬通貨，或者是否同時兼具分潤型及債務型之特性，或同時具備其他非屬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特性（例如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兼具功能型代幣之特性）。當虛擬通貨所表彰之權利義務不明確時，可能需要諮詢法律專家之意見。

(2)後續衡量

查核人員應確認受查者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依據虛擬通貨之分類及其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進行後續衡量。

若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查核人員應評估受查者依據虛擬通貨之特性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之輸入值（即第1等級、第2等級或第3等級）是否適當。若係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查核人員應評估受查者是否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

此外，依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分類，查核人員應評估受查者是否適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以衡量減損損失。

(3)除列

針對虛擬通貨之除列，查核人員應確認合約明定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並確認帳載紀錄是否與佐證文件及區塊鏈所記載之資訊一致。

(4)附註揭露

查核人員應確認受查者是否已依其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揭露與虛擬通貨交易相關之資訊。

(5)虛擬通貨之交易與期末餘額

針對專業投資人買賣虛擬通貨之交易數量及其期末持有數量，查核人員可透過檢查區塊鏈之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予以驗證，或透過下列一項或多項替代查核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檢查交易平台之交易紀錄、專業投資人同名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匯出（入）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
- 發函詢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紀錄及（或）證券商。
- 查核人員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